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411號

原　　告　金春富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陳正男律師即鄭永男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94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